《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现将我处提交的《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中要求各地区各行业“完善信用监管的配套制度”、“加快建章立制”。《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信用管理”、“制定行业领域信用管理制度”。《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要求各地各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或落实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决策部署，推进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文化和旅游行业新型监管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文化和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参照今年1月起施行的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研究起草了《管理办法》。

二、起草依据

《管理办法》的起草，主要依据并参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三、起草过程

2021年10月，厅市场管理处启动《管理办法》文件起草工作，对我省文旅行业发展现状和信用监管需求开展相关调研，今年5月完成《管理办法》初稿。6月至8月与省内各地文旅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代表、法律人士、高校专家等就相关内容广泛交流、征求意见。9月根据我厅印发的《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和前期的意见反馈，对《管理办法》进行了再修改、再完善。10月，组织召开《管理办法》专家评估论证会，认真听取并吸纳相关建议反馈后，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五章二十一条。第一章为总则，明确了《管理办法》的制定目标、适用范围、实施原则。第二章规定了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方法。第三章提出了基于信用信息进行市场监管的手段和措施。第四章明确了在信用评价和监管过程中，对于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方式。第五章为发布、实施和保障措施。

五、主要特点

《管理办法》具体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全面对标国务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要求，以实现市场和谐稳定、监管高效便捷、信息公开透明为目标。

二是制定的条款规范、可行。提出的各条管理规定，均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的规定，并充分考虑了我省文旅行业的发展水平，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三是以信用为创新监管和服务的抓手，以保障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为底线，既对信用主体进行科学评价和有效监管，又考虑到对它们的信用培育、信用扶持、信用提升。